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赵林中、江有归、王燕、张玉兰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0年、2021年浙江富润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侠客行（上海）广告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及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、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、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之间的循环交易，虚增2020年、2021年的营业收入，导致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。董事长赵林中、总经理江有归、财务总监王燕、董事会秘书张玉兰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赵林中、江有归、王燕、张玉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

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将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